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含农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含农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3〕123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函》，现将 2024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市级补贴兑付工作。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请按照《预算法》、《关于印发〈2022-2024 年

潮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金〔2021〕43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130803）”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

2、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1月8日

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列支科目
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发挥政策性农房保险作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26.2	2130803

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	市县参与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26.2		
年度总体目标			发挥政策性农房保险作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我区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约20万户农户投保面积覆盖面	≥8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符合管理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时投保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乡村振兴，提升我区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能力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